

住宿条款

第1条（适用范围）

1. 本酒店与住宿客人之间签订的住宿合同及与之相关的合同，均依照本条款的规定执行；本条款未作规定的事项，依照法律法规或一般公认的惯例执行。
2. 本酒店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惯例的范围内同意特别约定时，不论前款规定如何，该特别约定优先适用。

第2条（住宿合同的申请）

1. 拟向本酒店申请签订住宿合同者，须向本酒店提出以下事项：

- （1）住宿者姓名
- （2）住宿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 （3）住宿费用（原则上按附表1的基本住宿费）
- （4）住宿者的住址及联系方式
- （5）其他本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2. 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间提出超过前款第（2）项住宿日期继续住宿的要求时，本酒店将视为在提出该要求之时收到了新的住宿合同申请并予以处理。

第3条（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1. 住宿合同于本酒店接受前条申请之时成立。但本酒店证明其未予接受的，不在此限。
2. 依前款规定住宿合同成立时，住宿客人须在本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本酒店确定的住宿定金，其上限为住宿期间（超过5日的按5日计算）的基本住宿费。

第4条（无需支付住宿定金的特别约定）

1. 不论前条第2款的规定如何，本酒店可以同意在合同成立后无需支付该款所述住宿定金的特别约定。
2. 本酒店在接受住宿合同申请时，未要求支付前条第2款所述的住宿定金，或未指定该住宿定金的支付期限的，视为已同意前款的特别约定。

第5条（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本酒店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 （1）住宿申请不符合本条款的。
- （2）因客满而无空余客房的。
- （3）拟住宿者被认定有可能就住宿事宜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的。
- （4）拟住宿者被明确认定为传染病患者的。
- （5）对本酒店或酒店员工实施暴力性要求行为，或要求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的；或被认定曾有同样行为的。
- （6）因自然灾害、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得已的事由而无法提供住宿的。
- （7）拟住宿者因醉酒等被认定有可能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严重困扰的；或住宿客人已有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严重困扰的言行的。

(8) 拟住宿者被认定为《关于防止暴力团成员不当行为等的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号) 第 2 条第 6 号规定的暴力团成员、与同法第 2 条第 2 号规定的暴力团有关的企业或团体的相关人员, 或其他反社会势力的相关人员的。

(9) 在未对要求本酒店承担负担的理由及明细作出明确说明的情况下, 反复提出减免住宿费用或入住特定客房等不当要求的。

第 6 条 (住宿客人的合同解除权)

1. 住宿客人可以向本酒店提出解除住宿合同。

2. 住宿客人因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解除住宿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时(本酒店依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指定住宿定金的支付期限并要求支付, 而住宿客人在支付前解除住宿合同的情形除外), 本酒店将按照附表 2 的规定收取违约金。但本酒店同意第 4 条第 1 款的特别约定时, 仅限于本酒店在同意该特别约定之际已向住宿客人告知解除住宿合同时的违约金支付义务的情形。

3. 住宿客人未作联系, 且至住宿当日 24 时(事先已明确预计到达时间的, 为该时间经过 2 小时后的时间)仍未到达的, 本酒店可以视为该住宿合同已由住宿客人解除并予以处理。

第 7 条 (本酒店的合同解除权)

1. 本酒店在下列情形下, 可以解除住宿合同:

(1) 住宿客人被认定有可能就住宿事宜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 或被认定已实施该等行为的。

(2) 住宿客人被明确认定为传染病患者的。

(3) 对本酒店或酒店员工实施暴力性要求行为, 或要求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的; 或被认定曾有同样行为的。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由而无法提供住宿的。

(5) 拟住宿者因醉酒等被认定有可能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扰的; 或住宿客人已有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严重困扰的言行的。

(6) 拟住宿者被认定为《关于防止暴力团成员不当行为等的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号) 第 2 条第 6 号规定的暴力团成员, 或与同法第 2 条第 2 号规定的暴力团有关的企业或团体的相关人员的。

(7) 在卧室吸烟、恶意损坏消防设备等, 或其他不遵守本酒店规定的使用规则中的禁止事项(仅限于防火所必需的事项)的。

2. 本酒店依前款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 对于住宿客人尚未接受的住宿服务等, 不收取费用。

第 8 条 (住宿登记)

1. 住宿客人须于住宿当日在本酒店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1) 住宿客人的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

(2) 在日本国内无住址的外国人, 须登记国籍、护照号码

(3) 其他本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2. 对于在日本国内无住址的外国人, 本酒店将对其护照进行拍照或复印等。

3. 住宿客人拟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货币的方式支付第 12 条所述费用时, 须事先在前款登记时出示, 并取得本酒店的认可。

第 9 条（客房的使用时间）

1. 住宿客人可使用本酒店客房的时间为到达日下午 3 时至离店日上午 11 时。但连续住宿的，除到达日及离店日外，可全天使用。
2. 不论前款规定如何，本酒店可以同意在该款规定的时间之外使用客房。费用因预订方案及延长时间而异，请在前台营业时间内咨询。
3. 禁止超过预订确定时的住宿人数使用客房。发现未申报的人数超额时，须立即退房，并按本酒店规定支付罚金。罚金的计算方法按附表 4 的规定执行。
4. 除酒店认可的情形外，严禁未预订的外来人员进入客房。发现未申报的外来人员进入客房时，须立即退房，并按本酒店规定支付罚金。罚金的计算方法按附表 4 的规定执行。
5. 延迟退房视预订情况可能受到限制，最晚至 13:00 为止。13:00 之前的延长住宿，须支付每小时 2,200 日元的附加费用。退房时间超过 13:00 的，须支付一晚的当日住宿费用。

第 10 条（使用规则的遵守）

住宿客人在本酒店内须遵守本酒店制定并张贴于酒店内的使用规则。

第 11 条（营业时间）

1. 本酒店主要设施等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他设施等的详细营业时间，通过备置的宣传册、各处的公告、客房内的服务指南等进行介绍。
2. 前台营业时间为 6:00 至 24:00。延迟退房等可选服务的申请，请于 15:00 至 24:00 期间直接向前台提出。
3. 前款时间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能临时变更。届时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通知。

第 12 条（费用的支付）

1. 住宿者应支付的住宿费用等的明细，按附表 1 的规定执行。
2. 前款住宿费用等的支付，须以日本国政府规定的指定货币，或本酒店认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货币的方式，于住宿客人离店时或本酒店请求时，在前台办理。
3. 本酒店向住宿客人提供客房并可供使用之后，即使住宿客人自行放弃住宿，本酒店仍收取住宿费用。

第 13 条（本酒店的责任）

1. 本酒店在履行住宿合同及与之相关的合同时，或因未履行该等合同而给住宿客人造成损害的，将赔偿该损害。但该损害并非因可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所致的，不在此限。
2. 本酒店为应对万一发生的火灾等，已投保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第 14 条（无法提供已约定客房时的处理）

1. 本酒店无法向住宿客人提供已约定的客房时，将在取得住宿客人谅解的基础上，尽可能安排条件相同的其他住宿设施。
2. 不论前款规定如何，本酒店无法安排其他住宿设施时，将向住宿客人支付相当于违约金金额的补偿金，该补偿金抵充损害赔偿额。但无法提供客房并非因可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所致的，不支付补偿金。

第 15 条（寄存物品等的处理）

1. 住宿客人寄存于前台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灭失、毁损等损害时，除不可抗力情形外，本酒店将赔偿该损害。但对于现金及贵重物品，本酒店已要求申明其种类及价值而住宿客人未予申明的，本酒店以 5 万日元为限赔偿该损害。
2. 住宿客人带入本酒店内但未寄存于前台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因本酒店的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灭失、毁损等损害时，本酒店将赔偿该损害。但对于住宿客人未事先申明种类及价值的物品，除本酒店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外，本酒店以 5 万日元为限赔偿该损害。

第 16 条（住宿客人的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1. 住宿客人的行李先于住宿到达本酒店的，仅限于本酒店在其到达前已予同意的情形，本酒店负责保管，并于住宿客人在前台办理入住时交付。
2. 住宿客人退房后，其行李或随身物品遗留于本酒店，且所有者已查明的，本酒店将联系该所有者并征求其指示。但所有者未作指示或所有者无法查明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以下方式处理：
 - （1）现金及贵重物品：自发现日起（含发现日）在本酒店保管 7 日后，交至最近的警察署。
 - （2）生鲜食品类：不论价格或保质期等，于发现日当日处置。
 - （3）有腐败或变质之虞的物品、使用过的内衣、毛巾等布类、被污染的物品或已损坏的物品等：不交至警察署，直接处置。
 - （4）其他物品：自发现日起（含发现日）在本酒店保管 1 个月后处置。
3. 前两款情形下本酒店对住宿客人行李或随身物品保管的责任，第 1 款的情形依照前条第 1 款的规定，前款的情形依照前条第 2 款的规定。
4. 为根据遗留行李或随身物品内容物的性质进行适当处理，本酒店可以自行确认其内容，并根据需要返还所有者或按前款规定处理，住宿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 入住当日入住前及退房当日退房后的行李，本酒店前台免费保管。寄存及领取请在前台营业时间内办理。
如希望在入住日之前或退房日之后寄存行李，请事先向前台提出。此种情况下，每件行李每日收取 2,000 日元（不含税）的保管费。

入住前将行李寄送至酒店时，请将到达日期时间指定为入住当日的前台营业时间内，并以运费预付方式寄送。请在快递单的备注栏填写预订代表人姓名及住宿日期。此外，行李在入住日之前到达的，适用前段所述的保管费。

※ 未经申报寄送行李、以运费到付方式寄送，或无法根据寄件人姓名确认预订信息的，本酒店可能拒绝接收行李。敬请谅解。

第 17 条（停车的责任）

本酒店无停车场。对于使用附近停车场等所产生的纠纷、麻烦等，本酒店概不负责。

第 18 条（住宿客人的责任）

1. 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过失致使本酒店蒙受损害的，该住宿客人须向本酒店赔偿该损害。住宿客人应支付的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按附表 3 的规定执行。
2. 本酒店设施内（指定吸烟场所除外）全面禁烟。在客房内或设施内发现吸烟行为或吸烟痕迹（包括仅有气味的情形）时，不论理由如何，本酒店将请求赔偿客房清洁费及客房停售的损害。计算方法按附表 3 的规定执行。

3.原则上禁止超过合同人数使用客房。发现未经申报超过合同人数使用的，须立即退房，并支付本酒店规定的罚金。罚金的计算方法按附表4的规定执行。

第19条（适用语言）

本条款以日语和英语制作，日文与英文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差异时，一律以日文为准。

第20条（管辖法院及适用法律）

因本条款项下的住宿合同及与之相关的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专属由管辖本酒店所在地的日本法院依照日本法律法规解决。

附表1 住宿费用等的明细（与第2条第1款、第3条第2款及第12条第1款相关）

住宿客人应支付的总额	住宿费用	基本住宿费（房费）
	附加费用	其他使用费用
	税金	消费税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

备注：税法修订时，依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附表2 违约金（与第6条第2款相关）

合同申请人数 / 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未入住(No-show)	当日	前一日	2~3日前	4~7日前
一般 14名以下	100%	100%	100%	50%	50%
团体 15名~46名	100%	100%	100%	80%	50%

（注）1. %为违约金占基本住宿费的比例。

2. 合同天数缩短的，不论缩短的天数多少，收取1日（首日）的违约金。

3. 团体客人（15名以上）中部分解除合同的，对于相当于住宿7日前（在该日之后受理申请的，为受理之日）住宿人数50%（有零数时进位）的人数，不收取违约金。

附表3 清洁费（与第18条第1款及第2款相关）

设施内吸烟的清洁费	每间客房 2万日元
因饮食、呕吐、血液、体液、污物等需要进行超出酒店正常使用范围的特别清扫或修缮的	每间客房 2万日元
清洁所需期间内客房停售的损害赔偿	客房停售天数 × 3万日元

（注）客房停售天数以本酒店判断实际停止销售的天数为准。但以10日为上限。

附表4 超过合同人数使用时的罚金（与第18条第3款相关）

专有面积不足 15.0㎡的客房	每次 5万日元（含税）
专有面积 15.0㎡以上不足 60.0㎡的客房	每次 10万日元（含税）
专有面积 60.0㎡以上的客房	每次 20万日元（含税）